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3〕7号

---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规范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严肃火灾事故责任追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厅字〔2019〕34 号）和《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字〔2020〕61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对安全生产、森林草原、军事设施等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规定：

（一）因放火、自杀、自焚等故意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公安机关作为刑事或者治安案件处理的火灾；

（二）因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发生爆炸引起的火灾；

（三）矿井地下部分发生的火灾；

（四）机动车在通行过程中，因车辆碰撞、刮擦、翻覆直接导致燃烧的火灾；

(五) 军事设施、铁路、港航、森林等特殊管辖场所发生的火灾。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火灾事故，是指较大火灾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社会影响大的一般火灾事故。

**第四条**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以及处理意见。

**第五条** 火灾事故发生后，火灾发生地的消防救援机构按照以下事故调查权限，在3个工作日内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成立火灾事故调查组：

(一) 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较大火灾事故；

(二)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处理生产经营类场所发生的有人员死亡或者社会影响大的一般火灾事故；消防救援机构按照法定程序调查处理其他一般火灾事故。市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提级调查。

(三) 发生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统一由市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条** 人民政府接到消防救援机构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成立调查组，也可以授权本级消防救援机构或者其他有关监管部门组织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调查组组长及参与调查的部门由人民政府确定。

**第七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成员由消防、应急管理、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会等部门以及下级有关人民政府派员组成，根据需要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八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清火灾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统计直接经济损失；

（二）查实火灾事故责任；

（三）查明火灾事故的性质；

（四）总结火灾事故教训，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

（五）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第九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根据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可设综合组、技术组、管理组、专家组等工作小组，小组负责人由调查组组长指定，小组负责人对调查组组长负责。

**第十条** 综合组主要负责事故调查工作的综合协调、后勤保障和资料证据的管理等工作，负责起草事故调查报告。一般由牵头调查的部门负责，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负责筹备事故调查组成立、召开事故调查组相关会议等各项工作；

（二）负责事故调查组相关信息的统一报送和处置，对事故调查组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承担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

（三）负责了解、掌握各组调查进展情况，督促各组按照

事故调查组总体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协调和推动工作有序开展，根据需要，对需要补充调查的事项进行调查；

（四）负责证据材料的统一调取、接收、审查审理和保存保管；

（五）负责事故舆情信息收集汇总；

（六）负责起草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调查组审议。

**第十一条** 技术组主要负责调查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技术方面的间接原因，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事故死伤人数及死伤原因；

（二）负责火灾事故现场勘查，搜集现场相关证据，指导相关技术鉴定、检验检测、模拟实验，对事故发生机理进行分析、论证、验证和认定，查清火灾的起火时间，起火部位，发生、发展、扑灭的经过，死伤人数，查明起火原因和致灾成因；

（三）统计火灾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四）提出对事故性质认定的初步意见和事故预防的技术性针对性措施；

（五）形成技术组调查报告并提交事故调查组审议。

**第十二条** 管理组主要负责在技术组查明事故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的基础上，开展事故管理方面原因的调查。主要职责和任务是：

（一）查明事故发生单位的基本情况、相关管理部门职责

及其工作人员、岗位人员履职情况，查明事故涉及的政府安全责任和监管部门执法监管职责落实情况，查明相关单位和人员负有事故责任的事实，提出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二）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管理方面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防范措施；

（三）形成管理组调查报告提交事故调查组审议。

**第十三条** 调查组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火灾事故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近亲属与事故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火灾事故当事人关系密切、有矛盾、纠纷、或有债权债务关系等，可能影响事故公正调查的。

**第十四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火灾事故有关的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主动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火灾事故调查组在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的涉嫌犯罪线索，应当及时将有关证据材料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事故调查人员应严格按照《火灾事故调查规定》《火灾现场勘验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规范开展现场封闭、调查询问、现场勘验、物证提取、检验鉴定、调查实验等各环节工作，实地调查了解掌握火场情况。

**第十六条** 火灾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或勘验、检测、试验的，调查组可以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或者直

接组织专家进行，相关单位、专家应当出具书面结论，并盖章、签名。

**第十七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在火灾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事故调查，情况复杂疑难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延长 60 日。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中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检验、鉴定时间不计入调查期限。

**第十八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应包含如下内容：

- （一）火灾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火灾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 （三）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四）火灾事故发生的原因和火灾事故性质；
- （五）火灾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火灾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六）火灾事故教训和整改措施建议；
- （七）其它需要调查的内容。

调查报告应当附带有有关证据材料。调查组成员应当在调查报告上签名。调查组成员对调查报告有不同意见的，应在签名后，附专页说明不同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九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向人民政府报送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批复。特殊情况下，批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 30 日。报告经批复同意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结束。

**第二十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经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后，由政府或政府授权的部门或机构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通报，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信息通报主要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向社会通报。通过官方媒体向社会公众通报事故概况、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发生的原因和灾害成因分析、事故性质，事故责任追究情况、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等。

（二）向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通报。采取公文、会议等方式，向火灾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情况。除前项内容外，还应通报火灾事故暴露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以及部门监管职责不落实等问题，并提出防范措施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火灾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批复的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火灾事故发生地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强化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结果运用，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火灾特点，研究提出火灾防范具体措施，及时将具有区域、季节、行业等方面特点的消防安全问题通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火灾隐患综合治理和专项整治工作，消除同类安全隐患。涉及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制修订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单位提出针对性建议。



**第二十三条**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接到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后，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义务，落实火灾隐患整改主体责任，对火灾事故暴露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半年，整改确有难度的，报经负责调查的人民政府同意后，可延长至十个月。整改结束后，将整改情况报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四条** 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事故调查结束后十个月至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评估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 （二）火灾事故责任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 （三）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四）存在问题及措施建议。

经评估发现存在履职不力、整改措施不落实的，应在评估报告中提请有关人民政府和部门按照规定严肃追究责任。评估报告应当附有关证据材料，评估成员应当在评估报告上签名。

涉及对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五条** 负责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将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保障。

**第二十六条** 火灾事故调查组应当自觉接受监督。火灾事故调查组成员在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中应当遵守纪律、保守秘密。未经调查组组长批准，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火灾事

故的信息。

火灾事故调查组工作人员在调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工作不负责任，致使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产生重大疏漏的；

（二）包庇、袒护负有火灾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借机打击报复的；

（三）不遵守调查工作纪律，擅自泄露工作秘密的；

（四）违反廉洁纪律，影响调查处理工作的。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一般火灾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较大火灾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二）本规定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0 日印发